

國立羅東高工 113 學年度赴日本教育旅行學生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日語與日本文化學習：學校將開設日語與日本文化研究課程，結合外交部國際禮儀手冊，讓學生在行前課程中學習機場與國際禮儀，提升國際溝通能力。在全球化的今天，精通國際禮儀能幫助學生在國內外展現得體的行為，塑造國家進步與社會富足的形象。
- (二)校際交流：學校與日本宮崎縣高等學校進行學生交流，讓學生與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同齡人互動，拓展國際視野並提升跨文化溝通能力，增強國際合作的基礎。
- (三)自主學習與城市探索：透過行前培訓，提升學生旅行的深度與安全性，培養其自主學習、團隊合作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這些經驗有助於學生增廣見聞，在旅途中提升自我管理能力。
- (四)推展國際文化交流：學校致力於推動國際文化交流，讓學生在全球化的環境中拓展視野、增強文化包容性，並為未來的國際生活與工作打下基礎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預計錄取 40 名，若學生報名人數低於 20 人以下得取消辦理此活動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預定於 114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8 日，共 6 天 5 夜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參考行程如下，詳細行程及金額需俟招標後公告確認。

- (一)路線：以日本宮崎縣、大阪市為主要參訪地點。
- (二)參訪日本具特色且富有教育意義的自然景觀與歷史文化景點，並與當地學生進行深度文化交流。
- (三)參觀景點：環球影城、熊本城見學、青島神社見學、鵜戶神宮、清水寺...等。
- (四)學生文化交流以參訪日本宮崎縣高等學校為主，並安排兩晚獨特住宿體驗，分別為寄宿家庭(homestay)和渡輪賞星之旅，讓學生深入體驗當地生活與自然之美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活動費用及繳費：約 48,000-50,000 元/人(含 6 天 5 夜食宿、小費、保險、機場來回接送等)，以實際招標金額為主，多退少補。第一期款項為 12,000 元於報名時與報名表一併繳交，剩餘款項於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 月分 3 期繳交，分期說明詳如附件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完整填寫此報名表且經家長及導師簽章後，將報名表及第一期款項 12,000 元交至學務處報名，完成報名序號係以完成繳費順序為準。
- (三)行前準備：辦理出國講習(含文化說明、簡易語言教學)，行前說明會、健康調查，旅遊保險，編印旅遊手冊，編印旅行心得格式一篇。
- (四)退費申請：如因家庭因素無法參加，退費依據「國內、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」規定辦理(詳如附件)，請檢附家長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退費日期為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統一辦理退費。
- (五)護照繳交：護照請同學自行至外交部辦理，繳交截止日為 113 年 12 月底。

聯絡人：學務處訓育組長郭宥酪 電話：03-9514196 轉 302

國立羅東高工 113 學年度赴日教育旅行學生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班級		學號	
姓名		性別	
身份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住家電話		學生行動電話	
監護人姓名		監護人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
完成報名序號

※ 序號以完成報名表及第一期款項 12000 元繳交之順序為準，並作為錄取之順序，超過名額則依序列為備取。

※ 請將本報名表及第一期款項 12000 元一併交至學務處報名。

※ 家長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羅東高工 113 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報名及繳費注意事項

1. 報名表限要報名之學生本人領取並簽名，每人限領一張，不得代領。完成報名後不得轉讓予其他學生。
2. 欲參加之同學，報名表及第一期款項 12,000 元，請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(四)前繳交，剩餘款項於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 月分 3 期繳交，前 2 期每期 12,000 元，最後一期繳清最後餘款，並於每月 5 日前繳交。
3. 報名之順序是以完成報名表及繳費為準，並作為錄取之順序，超過名額則依序列為備取。
4. 學生預計錄取最多 40 人，其餘學生列為備取，備取學生僅收報名表；若錄取學生放棄，則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(不得指定轉讓予其他學生)。若學生報名人數低於 20 名，得取消辦理本次活動。
5. 依據「國內、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」規定，視消費者與旅行社彼此雙方有無告知，以及距出發日期時間的長短，所要賠償的金額是有等級上的不同，其標準如下：
 - (1)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。
 - (2)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。
 - (3)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。
 - (4)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。
 - (5)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 - (6)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。